### 主席:(周議員麗津)

請郭清華議員質詢,時間50分鐘,郭議員請。

### 郭議員清華:

感謝主席,市長、市府團隊、新聞媒體以及本會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首 先我要感謝陳亭妃立委在 105 年爭取「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今年 520 已經成功 爭取預算,請教研考會主委。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趙主委卿惠:

郭議員好。

## 郭議員清華:

曾文溪大橋與 2-7 號道路的興建息息相關,簡單說就是要有 2-7 號道路才能有曾文溪大橋,如果沒有 2-7 號道路就不會有曾文溪大橋工程,沒有曾文溪大橋工程也不會有 2-7 號道路,所以目前 2-7 號道路興建到曾文溪南岸堤防,就是為了要銜接曾文溪大橋,這是要開闢曾文溪大橋的一個前提,除了要感謝陳亭妃委員外,在此過程中也要感謝許多人,我這裡有官方資料,拜託研考會主委跟臺南鄉親報告這些曾經努力促成「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的官員及相關人員。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趙主委卿惠:

」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北門至七股段通車時,於民國 96 年由臺南縣蘇煥智縣長提 出曾文溪延伸路線,當時陳水扁總統要求相關單位加速完成七股與鹽水濱海地區的交通 網絡,至民國 99 年,台江國家公園六孔管理站揭牌啟用時,市長賴清德與內政部營建署 署長葉世文會談,當面爭取議員關心的 2-7 道路東段及 2-7 道路二案,也就是台 19 線安 和路以東與台 17 線以西至曾文溪橋段之經費,兩案道路建設總經費預計達 14.25 億元。 民國 100 年時王幸男立委與工務局局長吳宗榮會同郭清華議員拜訪營建署署長葉世文, 要求儘速完成「二等七道路工程東西兩段」,並安排至新化辦理,於民國 105 年辦理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銜接台江大道最後一哩路,也就是「曾文溪大橋工程」,也獲得行政 院同意,時任行政院長為林全,當時賴清德市長與陳美伶秘書長及立委陳亭妃、王定宇、 葉宜津及黃偉哲,都有前往參與視察活動,當時行政院已同意此建設案,預計6年後將 可望完成。106 年「台 61 線西部濱海公路七股交流道至十份交流道」建設案,有三階段 的履勘作業,當時的臺南市長賴清德已前往行政院擔任院長,他也要求所有交通部官員 都要大力推動,時任代理市長李孟諺及多位立法委員與臺南市議員都很關心,也都有幫 忙爭取,109 年臺南市市長黃偉哲將「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列入臺南市 重大建設,於109年1月17日由副市長許育典率領工務局長蘇金安團隊北上向中央爭取, 獲得國發會審查通過,時任國發會主委為陳美伶,109年1月31日行政院國發會已通過 「西濱快速公路曾文溪橋段新建工程」建設計畫,核定經費 67.51 億元,從 109 年開始 編列興建預算,預計將於 2026 年完成,這是我們在重大建設的控管部分,在此跟議員報 告。

#### 郭議員清華:

感謝主委,這些重大建設可以說是由許多人多年爭取而來,於民國 94 年王幸男立委在交通委員會擔任委員時,請當時的林陵三交通部部長與本席至現場與地方人士研議曾文溪大橋與 2-7 道路開闢相關問題,在 94 年時做出決議,決議為臺南市政府如果有能力將 2-7 道路興建至曾文溪南岸堤防,交通部就能將曾文溪大橋至台 61 線西部濱海快速公

路延伸至安南區,從民國 94 年至 109 年,已經歷經十多年時間,本席擔任 5 屆議員以來,爭取 2-7 道路與曾文溪大橋興建,在議事廳已發言 23 次,因為我們是地方議員,很清楚知道要建設土城,沒有建設,地方就不會有發展,所以本席自民國 91 年擔任議員至今已經擔任 5 屆議員,還是在關心曾文溪大橋與 2-7 道路興建案,當然也要感謝陳亭妃立委的關心,這就是事情的始末,將原由從頭說起,能讓臺南市市民對於興建曾文溪大橋與 2-7 道路案更加了解,感謝,接下來要請教環保局謝局長。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議員早。

### 郭議員清華:

早,我們計畫要在城西再建第2座垃圾焚化爐,簡單說目前的焚化爐已經使用20年 了,所以就要在原地再蓋一座新的焚化爐。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是。

### 郭議員清華:

我建議你要替我們地方著想,我們地方環境如此優美,過去城市尚未發展時大家比較不重視,對於過去地方主事者的決定我並不清楚,為何會同意讓你們在那興建一座焚化爐及一座掩埋場,臺南市有百分之八十的垃圾都清運到這邊焚燒或掩埋,這對我們地方上的發展、農漁業及房地產業都是莫大的傷害,這是過去產生的問題,當時我還未擔任議員,我沒有能力去了解,也沒有能力去表達我的意見,但是本席是土城本地人,對於現在又要興建一座新的焚化爐,地方上有種種聲音,這並非是你們去找幾位里長溝通並答應里長們的要求就可以興建的,你不要認為地方上對這個問題完全不重視,地方鄉親目前有很多人都在跟本席反映,希望本席正式跟臺南市政府提出城西再興建焚化爐的問題,城西現在有台江國家公園與國際級濕地,過去台 61 線的曾文溪橋延伸至安平段,為什麼會取消經過此段?就是因為開闢此路段會破壞防風林生態,所以才取消,現在已經是一個文明社會,你們在垃圾處理上也要分類並逐年減量,在這部分要落實,城西已經有一座焚化爐,你們還要再增蓋一座焚化爐,臺南市人口量並未增加,為什麼臺南市的垃圾量卻越來越多?這部分環保局難道不用檢討嗎?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跟議員報告,設焚化爐也好或是設掩埋場也好,其實都有它不得不的原因,每個人每天都會生產垃圾,這些垃圾總要有地方處理,當然剛才議員的話非常有道理,每一個 焚化爐或是掩埋場的設置,對當地發展都會造成一定影響。

## 郭議員清華:

局長,我跟你說,要有一個公平性,焚化爐已經在當地超過20年,你們難道不考慮其他地方嗎?你們又要在土城興建一座焚化爐,又要繼續在此燃燒20年、30年的垃圾,你叫地方要如何接受?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我了解議員的心情,但是要另找地方設置焚化爐或掩埋場有相當的困難度。

## 郭議員清華:

你說另找地方設置有困難,如果你要在我們地方上增建絕對會遇到極大困難,除非你們能夠做出新的環境影響評估,並徵求到地方多數人的認同,我告訴你,假設你們能

做出新的環境影響評估,評估結果判定在台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與曾文溪口國際級濕地內,可以興建新的焚化爐,且在不會影響當地生態又獲得地方上多數人同意下,當然臺南的垃圾要在臺南處理,我身為臺南市市民的一份子,當然也沒有理由反對,但是如果沒有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又沒有在地方上舉辦大型公聽會並獲得地方鄉親認同,一意孤行,本席只要還擔任議員就絕對不允許此事發生。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跟議員報告,感謝議員關心,我分為兩部分說明,第一點,針對地方我們之前有舉辦過公聽會,如果有需要,我們隨時可以到地方上舉辦公聽會。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那不是公聽會,那只是叫一些鄉親來聽的說明會,如果要舉辦公聽會,時間要跟本席說,本席會發動地方鄉親參與,有一點很重要,20年前我們對台江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與溼地的環保思維尚未形成,許添財市長任內會取消台61線行經此路段,只有一個理由,那就是會影響到生態,環境影響評估是絕對需要的。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跟議員報告,因為是原地改建所以並無涉及環評問題。

### 郭議員清華:

你不可以說是原地改建,那是 20 年前的事,20 年前的法令與 20 年後的法令;20 年前的思維與 20 年後的思維,不可同日而語,你不可以用 20 年前的法規與環保思維套用在今日去興建焚化爐,假設你們沒有經過環境影響評估,我告訴你,本席絕對不會讓你們興建。我顧慮到現在是民進黨的市長執政,如非必要,我不會動用到抗爭這條路,本席為地方議員當然要替地方著想,假設市府仍一意孤行,屆時,如果需要使用必須的手段,我也絕對會使用,我認為不需要走到那個局面,這個部分,我要請市長站起來說明一下,市長,20 年前的焚化爐於 20 年後要再興建,20 年前對環保的思維對比 20 年後,你對環境影響評估的看法是什麼?本席認為一定要有環評,我們尊重專業,對於專業評估,我沒有能力影響、市長也沒有能力去影響,讓專家來評估,假設在環境影響評估後的結果是沒有問題,不會影響台江國家公園的發展也不會影響到黑面琵鷺在溼地上的休憩覓食,只要對地方生態不會造成影響,我也無話可說。

## 黄市長偉哲:

跟郭議員報告,20年前的思維、法令與今日的思維、法令對比,確實不一樣,所以 我們現在要依法執行,這一點,不管我身為市長與否,都認為要依法行政。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縱然在法律不一定有這樣的規定,但是我們在思維上一定要這樣做,你是臺南市的大家長,現在拿 20 年前的思維來做事,絕不可如此便宜行事,這件事假設真要便宜行事,鬧到最後,絕對會產生極大的事端,我可以這樣說,如果你們還是一意孤行,我也會讓國際都知道臺南市要做一個對影響地方生態的建設,卻不做環評,你們硬要做我是絕對不會讓你們這樣做,我也會替地方爭取到你們對地方應負的責任,做不做環境影響評估,你們都應該要以平常心去接受,要接受這個事實,我曾說過,假設環境影響評估的結果是可以興建,又獲得地方鄉親同意,我也可以站出來替你們說話,假設你們不做環評,再者又未獲地方上多數人同意,我告訴你,本席即使不擔任議員,也會跟臺南市政府一較長短。

#### 黃市長偉哲:

了解,假設環境影響評估通過但是地方民意未通過呢?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假設環境影響評估能夠通過,地方上我們也會幫忙來疏通民意,因為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有其專業性,我也會站在中立立場,替臺南市政府公平的說服地方市民,這樣好不好?

### 黃市長偉哲:

好,我了解議員的立場了。

#### 郭議員清華:

要不要做環境影響評估?

#### 黃市長偉哲:

我還需要進一步去了解相關的法律規定。

### 郭議員清華:

市長,法令上是不用做,但我覺得要有現代的思維,你知道你們怎樣嗎?龍崎掩埋場應該要國賠,對不對?你們也沒有做,今天我身為臺南市的一份子,我知道垃圾需要處理,但是我身為土城人,地方上的房地產、農漁產業受到影響時,我也要一併顧及,我站在這邊說的話很公道,環境影響評估通過,再加上獲得地方上多數人的同意時,我不會有意見,假設今天我要態度強勢,我也可以像龍崎掩埋場案一樣抗爭,有時候我也不想去講,其實龍崎掩埋場都已經核准通過,但是當地議員就是有辦法讓它無法興建,我們城西還要再興建焚化爐,如果身為地方上的議員都沒有聲音、沒有想法,這樣我要如何對地方交代?

### 黃市長偉哲:

我明白議員的意思。

#### 郭議員清華:

是不是要重啟環境影響評估?

#### 黃市長偉哲:

議員,我們會去思考環境影響評估適用的相關法律及最後的研究結果是什麼。

#### 郭議員清華:

市長,不要練太極拳,講得明確一點,要不要做?

#### **黃市長偉哲:**

我現在無法做出決策,需要進一步了解跟評估後才能做出決策。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你要這樣說也沒關係,我告訴你,假設你們不做環境影響評估,日後環保局的經費跟政策我就無法支持。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議員,讓我們先跟地方溝通。

#### 郭議員清華:

溝通什麼?市府只會做你們要做的事,可曾想過我們地方上的感受嗎?我的說法難道沒有道理嗎?對不對?我有堅持不讓你們做嗎?我有連環境影響評估都不讓你們做嗎? 一定要像今天這樣發動鄉親到這邊來跟你們說三道四嗎?我告訴你,如果需要,我也可 以這樣做,我不是叫不到人來這邊,我是因為顧及民進黨執政且市長也很認真工作,有 時候市府要提出一個讓大家都能接受又能對地方交代的方案,如果你們又要玩弄手段, 告訴你,這一些我也會。

#### 黃市長偉哲:

我知道議員可以召集人馬來,這我很清楚。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我叫來的是地方上的鄉親,地方上要興建焚化爐或遭受不公平待遇時, 我要叫來的是我們地方上從事養殖漁業的人,不是要叫什麼樣的人來。

### 黄市長偉哲:

我了解,我的意思是許多事情在討論時是沒有辦法當下就做出決定的,得先經過討論跟研究,不是嗎?

## 郭議員清華:

好,如果市長還需要討論跟研究,屆時,本席希望臺南市政府於臨時會上能夠給出 答覆,這樣好不好,市長?

### 黃市長偉哲:

我們回去研究後看結果如何,再跟議員報告。

### 郭議員清華:

局長,我要求你們興建焚化爐的一切程序都必須暫緩,等到這件事大家有取得共識 後,再進一步進行。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議員,讓我跟先跟地方再加強溝通,好不好?說明會或公聽會都好,請讓我們繼續進行。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環境影響評估不是地方鄉親能夠了解的,它牽涉到專業,所以我認為只要你們答應要做環境影響評估,並獲得地方同意興建,本席就沒有意見,因為臺南市需要有地方清理垃圾,本席還沒有像龍崎掩埋場案一樣,用某一種程度的手段來讓臺南市政府除了無法興建焚化爐外,還要國賠,有需要搞成這樣嗎?大家可以事先將事情討論過並且取得共識,再進行後續工作,這樣一來大家都沒有爭議,對不對?我們交給專業去處理,交給地方去決定。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讓我們再加強溝通,好不好?

#### 郭議員清華:

溝通沒有用,要讓地方能夠接受,你們只跟里長溝通是沒有用的。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只要地方上需要公聽會或說明會,我們隨時都可以前往說明。

### 郭議員清華:

最重要的一點是如果沒有做環境影響評估,你們要跟地方溝通什麼?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跟議員報告,依現行法規,不必再經新的環境影響評估評就可再建,當然市議員的 意見我們一定會重視,我們只是想透過各種說明會與公聽會讓鄉親了解。

### 郭議員清華:

局長,你這樣等於是強暴地方,不是嗎?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不是,剛才市長有回復議員說會再研究,但是我只是想要再進行充分的溝通。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這很簡單,你先做環境影響評估,評估通過後,來地方上開公聽會跟說明會,只要地方上支持,本席都沒有意見,你老是要找里長溝通,地方上的大事不是一、兩位里長就能疏通,你知道土城濱海公路以西有多少居民嗎?你用簡單的思維來做這樣的大事,怎麼可能!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如果在地方溝通上不夠充分,我們再改進,好不好?

## 郭議員清華:

局長,你如果對我的建議聽不下去,那麼本年度環保局的預算我是絕對無法支持! 用道理跟你說,跟你好好商量,你卻不要,是不是?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我了解。

## 郭議員清華:

你們先檢討一下再跟本席答復,好不好?市長請坐,再來要請教經發局局長。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郭議員好。

## 郭議員清華:

臺南市經常發現有廢棄物被丟棄在曾文溪畔,還時有焚燒廢棄物事件,臺南市山區的農地或魚塭也常被發現用來堆積事業廢棄物,過去處理事業廢棄物的價格是 1 噸 2,000 多元,漲到現在則是 1 噸近上萬元,市長要發展工業,一個垃圾處理就搞成這樣,要如何發展工業?如果現在不處理問題,照這樣下去,將來要如何維持臺南市的環境?還是大家都選擇視而不見?我認為一定要面對問題,當然興建焚化爐有一定程度的困難,但這也是你們的責任,拿出專業與最新的技術來說服民眾,現在處理事業廢棄物的新型技術已經到了零污染的階段,不管是空氣污染或水污染,經過新型技術處理後都能夠資源循環再利用,這部分市政府一定要提出作法,臺南市工業區林立,本席在上個會期就曾經建議過,之後你們有去評估嗎?有去會勘嗎?都沒有!本席要求經發局一定要對臺南市內所有的工業區要求,工業區內生產的事業廢棄物有多少,就要使用自行設置的焚化爐或掩埋場就地處理,不能全部都指望由城西焚化爐或掩埋場處理,那會無法負荷,如果每個工業區內都能設置垃圾處理場所,這樣小型的垃圾處理場,不會污染環境,也不會有載運事業廢棄物的卡車早晚在臺南市內到處行駛,我們的經發局是不是要加強落實這件工作?

#### 經濟發展局陳局長凱凌:

是,跟郭議員報告,感謝郭議員關心工業區的廢棄物處理問題,目前南科、南科工, 包含未來的柳營、七股工業區都有要求設置,舊工業區的部分,因為以前沒有要求,對 新設工業區的部分,我們希望未來工業區在環保用地上都要負責處理一部分的事業廢棄 物,我們現在也跟環保局合作,在柳科、南科工、總頭寮、保安還有安平這些工業區, 都有垃圾隨袋徵收,一天約 200 公噸,主要原因是這些事業廢棄物當中可回收的量占很大,如果能先處理回收,對整體的垃圾減量有很大幫助。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不需要美化,假設有你們說的這麼好處理,垃圾就不會丟的到處都是,本席現在要建議你們的是希望你們要求每個工業區都能設置小型焚燒爐,能夠處理工廠自身產生的事業廢棄物,這樣外面就不會有事業廢棄物存在,我知道這個工作不好做,我希望市長能夠帶頭去做,如果不由市長帶頭,這個問題將會永遠存在,有做或沒有做絕對是正反兩面刃,這部分,拜託經發局跟市長要再多用心一些。環保局局長,過去在安清路農地上發現被傾倒廢棄物,廢棄物的清除工作怎麼到現在都沒有進展?已經過去很長一段時間了。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跟議員報告,安清路沿線靠近成安里大約有3處,從107年開始有要求清除廢棄物,但後來有一段時間中斷,自我接任局長後,再度要求當時負責清除的義務人勝望營造有限公司執行清除作業,從上個月至今有清除一些,數量不大,僅幾百噸。

### 郭議員清華:

局長,還需要多久可以清除完成?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我有要求清除作業,但清除速度不快。

### 郭議員清華:

要有一個時間點,不然我們也有處罰機制,不是嗎?總不能就丟在那,讓它無限上綱,年復一年吧?連這樣的問題都搞到霧煞煞,我在想臺南市政府的環保局到底都在做什麼?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我們有對負責人及公司按日連續處罰。

### 郭議員清華:

假設他們不清除,我們就罰,不義的人是他們,問題又不是我們製造的,我們是執 法者理應依法執法,如果不強力執法,他們又怎會願意清理?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跟議員說明,我們是按日連罰,就是按天數連續處罰,所以負責人跟公司現在都各被罰款 140 餘萬,另外對主要負責人的刑罰,法院已做出相關判決,現在我們就是用按日連罰來加強他們清理的速度。

#### 郭議員清華:

要求他們儘速清理,假設不做,他們財產多就罰最重的。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目前已經扣留財產1億多。

#### 郭議員清華:

如果他們不清就儘量開罰,那邊被傾倒廢棄物,吃虧的還是我們附近的居民,罰款都讓臺南市政府拿回去,蒙受損失的還是我們土城。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對,關於這個問題,長期以來我們都在宣導當地地主,遇到土地租借時一定要格外

注意。

### 郭議員清華:

我跟你說,假設遇到惡意欺瞞的就沒辦法了。

### 環境保護局謝局長世傑:

是,地主就會變成受害者。

### 郭議員清華:

好,謝謝環保局局長,請教市長。

#### 黄市長偉哲:

是。議員好。

### 郭議員清華:

市長好,上個會期本席也質詢過這個議題,我提出希望從四草大橋沿海岸線曾文溪 堤防至中山高速公路,開闢一條自行車道與人行步道,並於上方鋪設太陽能板,未來可 以舉辦馬拉松競賽或自行車比賽。

### 黄市長偉哲:

可以做為休閒的去處。

### 郭議員清華:

對,或在步道上販售地方農特產,對農民跟地方都好,還有一最大重點是什麼?我 告訴你好嗎?

## 黄市長偉哲:

好。

## 郭議員清華:

曾文溪畔因為沒有人潮停留,所以隨處可見垃圾並常見焚燒垃圾,將「曾文溪堤防 綠色大道」建設後形成觀光產業,這樣一來丟棄垃圾的自然會減少、放火焚燒垃圾的也 會減少,這個建議從本席上次質詢至今,為什麼都沒有動靜?

### 苗市長偉哲:

我請水利局局長跟郭議員報告進度。

## 郭議員清華:

進度?好。

###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跟議員報告,曾文溪屬第六河川局權管的水道,水利局於上個會期會後有跟六河局就堤防道路使用狀況研商,有關太陽能板部分水利署目前已同意可擬定相關規定,在水利局這邊我們的概念是先建立地下道。

#### 郭議員清華:

請問局長,他們會有意見,是不是因為太陽能板要架設在曾文溪出海口這個國際級保育濕地?

#### 水利局韓局長榮華:

對。

# 郭議員清華:

環保局局長有聽到嗎?第六河川局不同意在曾文溪出海口架設太陽能板,理由是那邊為國際級保育濕地,20年前沒有這個問題,現在有這個問題,一個太陽能板的高度是

多少?沒辦法架設就是因為牽涉到保育溼地,所以你們用過去的思維來興建焚化爐,我告訴你,行不通。水利局局長,我知道你都有在進行工作,但是上次我在質詢時建議會後跟市長一同前往會勘後,卻等無消息,沒關係,因為這段時間受到武漢肺炎疫情影響,市府團隊都在忙著防疫,本席可以諒解,市長,我將提案拿回服務處後,經過本席服務處而得知提案的市民,都沒有人覺得不好,其實議員在議事廳質詢時,對於好的或壞的建議,市政府應該要有認知的能力,雖然議員的建議案不一定每一件都是好的,但是議員的建議如果對未來的發展有極大幫助,你們就應該認真研究該如何落實,當然在法規上會遇到一些問題,但我相信能夠克服,假設無法克服,我們就不必要在那個範圍架設太陽能板,架設完成後估計約有100公頃太陽能的發電量,總長29.45公里的「曾文溪堤防綠色大道」建設後,不管是舉辦路跑或騎自行車將不用再面臨人車爭道,環境優美加上有太陽能板遮日,再者還有免費的巡守隊監視曾文溪畔是否有人亂丟垃圾。

#### 黃市長偉哲:

是。

### 郭議員清華:

對於這樣的政策你們卻不積極進行,有時候我認為市府要檢討。市長,我要跟你說一句話,這是良心話,中央現在前瞻計畫的經費很多,你應該學習過去王幸男立委與陳唐山縣長的配合模式,陳唐山縣長將印章留給王幸男立委使用,因為王立委每天都在跟中央要經費,臺南市如果不建設,未來要怎樣得到評比?沒有拿資源回來建設,僅靠臺南市政府自己運轉,日子一久也會經營不下去。

### 黃市長偉哲:

議員說的很有道理,也因為這樣,我們今年的總預算增加了 200 億配合款,等於有從中央爭取到經費,中央給錢,地方就要有配合款,才會增加總預算。

#### 郭議員清華:

對,這是好的,我提出的這個案子雖然會加重經費,市長,要做這個建設案也不一定都要臺南市政府出錢,第六河川局隸屬於經濟部,有時市長要帶頭積極爭取,你們答應會後一同前往會勘,我都等不到通知,我想剛好遇上武漢肺炎,那麼等這個會期結束再去。

#### 黃市長偉哲:

用 10 秒鐘時間跟議員報告,對於臺南市政府有權限管理的堤岸,我們都有積極規劃, 但是屬於第六河川局,或不在我們權管範圍內的堤岸就得等他們點頭答應。

### 郭議員清華:

我告訴你,你是市長,臺南市的大家長,我們雖然有一些方面得配合中央,但是我們是直轄市,可以直接到行政院向院長提案,這是很方便的,不像你說的那般困難,這是我的看法,我希望這個提案可以快點開始進行,也希望能夠積極爭取到中央支持,這樣臺南市政府就能少支出一些,臺南市的市民素質現在都很高,我們也不願意看到市民在濱海路上騎自行車,有時大卡車經過就可能會發生難以預料的意外,每次早上舉辦馬拉松後,民眾就會開始抱怨交通堵塞,我建議你們開闢一條接近60公里的專用道,可以跑馬拉松也可以騎自行車,上方的太陽能板還能遮日,這個案子自我提出後,沒有人跟我說過不好,對於此案,希望市長可以更積極。

#### 黃市長偉哲:

是,我會積極爭取。

## 郭議員清華:

接下來要請教交通局局長,這個議題該講的我都講過了,真的不想再講,西門路到 健康路路口的停車位需求不足,有民眾建議過,我們也提出相關數據供你們參考,你們 還是堅持要蓋立體停車場,我也不反對,因為行政權在你們手上,市長,假設蓋好後的 使用率高,我也會跟社會大眾道歉,是我自己眼光淺薄,你們比較專業,但是蓋好後如 果淪為蚊子館,你們交通局這邊的相關人員就要負起該有的責任,其實我已經建議過許 多次,本席也想要文雅一點,不要在議事廳講的大小聲,然而有些事非說不可,我想不 通,路旁停車格位都停不滿了,你們還要蓋立體停車場並委外經營,還是只是為了要委 外給特定廠商?我不願意多想,如果執意要蓋,那是你們的權力,我只要看成果而已, 用得上我就跟社會道歉,若是停車量不夠,你們就要給出交代。市長,再來要跟你討論 「2020 國慶煙火在臺南」,我們有許多鄉親跟服務處民眾都交代我,一定要跟你建議, 建議可以在曾文溪口施放煙火,因為曾文溪是臺南市的母河,縣市合併前它就像是一個 分界線,南岸有正統鹿耳門聖母廟廣大腹地,距離臺南市市區較近的有西濱公路,台江 大道鹿耳門大道都可抵達曾文溪南岸,北岸則有臺南大學七股校區 30 公頃腹地,有台 61線,台173線可通南二高、中山高,所以在曾文溪口施放煙火,那麼聖母廟跟曾文溪 兩側堤岸都能觀賞到國慶煙火,這個地點無論是20萬或30萬人都可以容納,而且此次 的國慶煙火民眾都希望能與水面的倒映相結合,讓在曾文溪施放的意義又更上層樓,這 個建議,本席希望市長能夠探討。

### 黄市長偉哲:

議員提出的構想我們會思考,不過剛才議員曾說過曾文溪口為國際級濕地,如果在此舉辦國慶煙火,會不會有環境污染的疑慮?

#### 郭議員清華:

我跟你說,溪口在另外一邊,台江大橋六段末端的曾文溪口並非濕地,這裡是將來要蓋曾文溪大橋的兩側。

#### 黃市長偉哲:

有許多環保團體來抗議我們興建曾文溪大橋。

## 郭議員清華:

曾文溪大橋的頭端沒有濕地問題,也沒有環評的問題。

#### 黃市長偉哲:

跟議員報告,如果我們要施放國慶煙火就會避開被認定為國際級濕地的地點。

#### 郭議員清華:

對,我建議的地點沒有那個問題,如果在曾文溪口施放煙火,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臺南大學、聖母廟或曾文溪堤岸兩側,要容納 30 萬的人車是絕對沒問題,拜託市長思考。

#### 黃市長偉哲:

是,我們會向中央建議。

## 郭議員清華:

教育局局長,安南區未來可望成為臺南市最大的行政區,在我們增設國民運動中心 後,議會旁的使用狀況就很不錯,有許多里長及社團負責人透過服務處反映,希望本席